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6月26日（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圖資大樓4樓中央講堂

參、主 席：邱校長上嘉

紀錄：曾組長俊智

肆、校務會議代表：

出席代表：詹信德、潘怡儀、潘亮文、謝斐紋（吳佩珊代）、吳明靜、邱宗成、羅禾淋、吳惠珠、洪伯暉、翁志文、張曉雯、黃俊錫（翁志文代）、胡敏德、洪珮綺、顧世勇、鄭正雄、陳蕉、張清淵、陳齡慧、曾吉賢、耿鳳英、黃猷欽、顏上晴、蘇一志、潘昱（劉思榆代）、張瑀真（李紫綺代）、何婉甄、林瑩茜、蔡宗德、卓家萱、張家駒、陸佳暉、陳明鴻、吳佩珊、劉和讓、簡拉卡Janaka、郭姝吟、謝侑恩、袁子賢、蔡敏玲、孫淳美、潘昌雨、宋千儀、林駿甫、顏宇婕、陳翁蘭均、洪其璠、鹿衣喬、丁崇桂、莊耀隆、方俊卿、蘇英敏、李俊緯，計54人次。

請假代表：蔡慶同、王為河、文貞姬、郭馥玫、鍾曉青、張乃月、周郁芝、柯慶姿、王怡蓁、安敬業、蘇俐方、李音、陳國華、歐光勳、陳怡蓓、朱夢慈、賴錫中、陳惠民、朱芳毅、康立穎、汪文琦、鄭乘騏、賴志盛、陳品君、楊力州、陳樹熙、彭郁雯、林巧芳、蔡斐文、于禮本、黃翠梅、劉怡蘋、盧泰康、許遠達、曾信傑、顏金泰、蔡宗憲、莊善羽、吳家瑋、張尹涵、鄭傲翔、蔡佳伶、白凱名，計43人次。

伍、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依本校114年6月26日114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後之名額原則通過，如附件一。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及合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 113至11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缺1人遞補追認案，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提送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二、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論

- 一、暑假期間本校教學空間及宿舍刻正辦理改善工程，勞請總務處加緊腳步積極辦理，另因部分改善工程前置作業時間較長，未來施工之期間可能會影響到辦公或是上課，再請教職員生們多包涵。
- 二、學生宿舍近期因地震或整修因素在分配上有作調整，但中間過程在與學生溝通上或許出現落差而引起一些爭議，請學務處務必於事前與學生做好討論及溝通。
- 三、教育部許多之經費補助往往依據校庫之資料來作為經費補助評估方式之一，各單位如何將本校之教學或計畫成果真實呈現在校庫填報上，請教務處、資訊處及研發處討論，以利資源爭取。
- 四、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及主計室之工作報告皆有提到開源節流之重要性，尤其是未來少子化之大環境因素，恐影響到招生及註冊率，相關系所之定位及課程安排皆需作通盤考量，在相關招生會議上，應該安排就此作因應及討論。

柒、散會：114年6月26日下午3時1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部）																							附件一
學系名稱	11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115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申請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身心障礙名額 （身障委員會分發）	僑生名額 （海聯會分發）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名額 （陸聯會分發）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學系单招）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甄選入學	技優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應用音樂學系	50	1	10	9	27	0	0	0	0	4	0	50	2	2	3	0	0	0	1	10	7	2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15	6	21	5	0	0	0	3	0	50	2	2	2	0	0	1	0	2	3	0	
藝術史學系	40	1	13	12	15	0	0	0	0	0	0	40	2	1	3	0	0	0	1	3	3	1	
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30	30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0	30	30											
總 計	200	5	38	27	63	5	0	0	0	7	60	200	6	5	8	0	0	1	2	15	13	3	

備註：115學年度「藝術史學系」申請更名為「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二	
系所名稱	115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合計	外 加 名 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 在職 專班	小 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 計		僑生10%名 額內 (海聯會分 發)	僑生 (本地生缺額 流通)	外國學生 10%名額內 (單獨招生)	外國學生(本地 生缺額流通或 學士班外國學 生缺額選用充 碩博士班)	陸生名額(陸 聯會分發)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5	1	6	1	0	13	0	0	0	0	0	13	1	0	1	0	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4	0	4	0	0	8	0	0	0	0	0	8	1	0	0	0	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6	0	4	0	10	20	0	0	0	0	0	20	2	0	2	0	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5	2	5	2	0	14	0	0	0	0	0	14	1	0	1	0	0		
造形藝術研究所	9	0	6	0	0	15	0	0	0	0	0	15	2	0	3	0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7	0	7	1	0	15	0	0	0	0	0	15	2	0	2	0	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0	0	3	0	0	13	0	0	0	0	0	13	1	0	1	0	1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3	1	3	1	0	8	0	0	0	0	0	8	1	0	1	0	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2	0	1	1	0	4	0	0	0	0	0	4	1	0	1	0	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3	5	3	3	0	14	0	0	0	0	0	14	1	0	2	0	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2	2	2	2	0	8	0	0	0	0	0	8	1	0	1	0	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6	2	3	1	0	12	0	0	0	0	0	12	2	0	1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5	3	3	2	0	13	0	0	0	0	0	13	1	0	1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9	0	6	0	0	15	0	0	0	0	0	15	0	0	0	0	0		
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聲響科技研究所）	3	0	3	0	0	6	0	0	0	0	0	6	0	0	0	0	0		
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元宇宙學院碩士班）	2	2	1	1	0	6	0	0	0	0	0	6	0	0	0	0	0		
高階藝術管理在職學位學程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81	18	60	15	20	194	0	0	0	0	0	194	17	0	17	0	2		
音樂學院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3	2	5	5	0	0	0	0	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3	2	3	1	9	9	1	0	1	0	2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2	1	3	3	0	0	0	0	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1	1	2	2	0	0	0	0	0		
博士班小計	0	0	0	0	0	0	3	2	9	5	19	19	1	0	1	0	2		
總計	81	18	60	15	20	194	3	2	9	5	19	213	18	0	18	0	4		

備註：

一、115學年度「聲響科技研究所」及「元宇宙學院碩士班」申請整併更名為「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教育部預計於114年8月下旬核定增設調整結果。本案俟教育部核可同意後，整合「聲響科技研究所」及「元宇宙學院碩士班」各招生管道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招生事宜。

二、115學年度「藝術史學系」申請更名為「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及「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申請更名為「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碩士班」及「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博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2月9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8714096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8月1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10831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5626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及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及第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並由本會委員以相對多數決方式推選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主管亦得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所屬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推選所屬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以投票方式產生，並經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各院、系、所、中心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教授職級之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即另組聘任及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當學年度聘任及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院、系、所、中心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各院、系、所、中心推薦原教評會之教授職級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院、系、所、中心建議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職級之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校教評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初審小組須對涉案教師訪談，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初審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

校教評會處理暫時予以停聘案件，須隱蔽涉案教師之姓名、相貌及任教單位資料。但經涉案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僅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關於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著作審查結果外，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視同放棄代表資格，經教評會認定後，解除其職務者，或該學年度中有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等事由達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94年5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

正

94年5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6~13條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7條

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3條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中心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編制內之講師以上資格。

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或於寒暑假期間者。

(二)有特殊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通過，且報經專案核准者。

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學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且不得擔任各級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各學院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育嬰以外留職停薪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檢具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計畫書及國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十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實施，得逕依請假申請程序辦理。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以一年以內為限。

前項期間，如有必要，得按年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二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延長計畫書、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教評會提出符合學術論文標準之報告或專業展演（出）；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

第八條 由本校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帶職帶薪。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留職停薪。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返校服務之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返校服務之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違反前項規定，如為帶職帶薪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如為留職停薪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校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撤銷，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

（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

（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四）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五）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

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及本校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本辦法辦

理。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國內全時研究或進修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合約

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乙方：先生
女士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同意乙方以 ☐帶職帶薪 ☐留職停薪 方式依核定之計畫

前往 國 校(或學術機構)

☐講學
☐研究，為期 年 個月
☐修讀 學位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期間內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出國期間帶職帶薪者，甲方同意保留職缺並支給薪津；留職停薪者，甲方同意保留職缺，但不予支給薪津。出國期間甲方認為確有必要者，得依申請酌予延長，惟延長期間人員一律留職停薪，並停止公費及補助。
- 二、 乙方申請延長出國進修期限，至遲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前二個月，除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外，並檢具(一)繼續進修計畫、(二)進修成績、(三)指導教授證明函、(四)延長進修保證書送達甲方，並經甲方依規定完成同意程序後辦理。
- 三、 乙方如未經徵得甲方之同意而自行變更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包括改變講學、研究、進修單位或講學、研究、進修主題、提前終止講學、研究、進修自行回國、逾期不歸等)者視為違約，甲方得視情節予以解聘、停止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或其他議處。
- 四、 乙方於規定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完成連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返校服務之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返校服務之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五、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時均屬違約，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賠償完畢。帶職帶薪者，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補助及薪給總額；留職停薪者，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乙方如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代為償還。保證人除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照甲方通知之金額還清外，並願意放棄一切抗辯權。

六、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返回甲方依合約第四點規定服務期滿之日止；在保證期間內如因出國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必須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並俟乙方覓妥新保證人後，始能免除責任。

七、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各執一份。

簽約人：甲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一)：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二)： (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請詳閱合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及職等職稱： 服務機關及職等職稱：

(加蓋關防) (加蓋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資本額：
商號地址：電話：
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簽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
負責人地址：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乙方應覓妥保證人二人或保證人一人及保證商號(非公司組織)一家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保證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公立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及經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 (二) 現任文官薦任主管、簡任非主管或公營事業機構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 三、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須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上，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對保，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 四、現役軍人及配偶不得為保證人。
-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繼續保證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及被保證人另覓保證人，俟辦妥新證手續後始可撤回原保證書，在未辦妥換保手續前，仍負保證責任，如以登報聲明或片面宣布退保者，概不生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改逐點規定及第7、10、15點規定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對其他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準用之。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向本校提出申訴外，亦得逕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情形。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辦理員工及主管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課程。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

（八）對本校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

六、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八、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正式受理；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應通知臺南市政府。

九、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八點規定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接獲加害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南市政府。

十、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一人兼任，除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代表二人、職工代表二人組成之。

前項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小組，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報請召集人外聘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小組成員之女性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本會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會命其迴避。

本會會議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十四、本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程序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以書面（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及臺南市政府。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五)調查結果及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五、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本會性騷擾案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七、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或未處理者，救濟方式如下：

(一)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本校接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於七日內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請法律專業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時，得建議予以駁回。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一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若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如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參照上述法規，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十一、本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至114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召集人	邱校長上嘉
兼行政職務主管：		
2	音樂學院院長	翁委員志文
3	視覺學院院長	顧委員世勇
4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蘇委員一志
5	主計室主任	洪委員伯暉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6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授	黃委員俊堯
7	音像紀錄所副教授	陳委員品君
8	藝術史學系助理教授	孫委員淳美
學生代表：		
9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巴委員貝多

(如另本-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